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方明

收购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目录

释义.....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及协议内容.....	9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11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2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3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方的重大交易.....	16
八、收购人6个月内买卖被收购方股票的情况.....	16
九、结论意见.....	16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方明
收购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致：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海科技、被收购方）的委托，担任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方明收购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投资者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本所接受金海科技的委托，作为金海科技专项法律顾问，就收购人收购金海科技之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收购人收购金海科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给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收购人收购金海科技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收购金海科技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查验，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人收购金海科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收购金海科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金海科技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金海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收购金海科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金海科技的如下承诺：

1. 金海科技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材料、证明、确认或承诺；

2. 金海科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合法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金海科技、被收购方	指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恒基伟业	指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及王方明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恒基伟业、王方明受让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合计持有的金海科技 23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3.26%。
本次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受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收购报告书	指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收购协议	指	恒基伟业、王方明与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签订的《股份收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1、恒基伟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蔡道明

企业名称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490XEF4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道明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认缴出资额	910万元
实缴出资额	910万元
合伙人	蔡道明持有900万元出资额，占比98.90%； 王方明持有10万元出资额，占比1.10%
主要经营场所	枝江市马家店南岗路与沿江大道交汇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及民间借贷管理及咨询）

蔡道明为恒基伟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恒基伟业98.90%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为恒基伟业的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蔡道明，男，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至1998年10月，供职于荆州区弥陀市棉花采购站任质检员；1998年11月至2003年10月，供职于枝江市双寿造纸厂任采购员；2003年11月至2008年10月，供职于枝江市双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枝江市荆昌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2008年11月至2014年6月，供职于枝江市双爽废旧物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2011年10月至今，任枝江市双爽废旧物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宜昌源浩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2016年12月至今，任湖北正鑫和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王方明

王方明，男，1958年4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正高级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毕业于荆州地区财贸学校；1980年9月至1988年9月，先后在湖北省荆州地区技工学校、公安县粮食学校、公安县粮食局、荆门市粮食学校、荆门市物资局工作；1988年10月至1993年12月，在荆门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受贿局工作；1994年1月至1995年7月，在深圳市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发展委员会工作；1995年8月至今，在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监事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该公司工会主席。

根据恒基伟业与王方明于2017年10月27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就收购完成后一致行动事宜约定如下：就有关金海科技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金海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用取一致行动；在任一方拟就有关金海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双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王方明意见为准。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恒基伟业2017年08月08日设立，注册资本910万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实缴到位，因其成立时间不足1年，无实际经营业务；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蔡道明，无财务报表等财务情况资料。

王方明为自然人，无财务报表等财务情况资料。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守法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恒基伟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作出承诺：恒基伟业自设立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恒基伟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作出承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枝江市公安局马家店派出所出具了蔡道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王方明作出承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洪山街洪山区派出所出具了王方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恒基伟业2017年9月15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根据恒基伟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恒基伟业就诚信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登陆“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核查，恒基伟业具有健全治理机制和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王方明2017年9月25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根据王方明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王方明就诚信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及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核查，王方明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恒基伟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王方明出具的承诺，中国人民银

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恒基伟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上述相关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收购人恒基伟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王方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所述，恒基伟业、王方明作为金海科技的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及协议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方式收购人与转让人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恒基伟业、王方明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人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合计持有的金海科技股份23,500,000股，占总股份比例的43.2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恒基伟业2017年10月27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议》，同意恒基伟业以每股0.6元的价格，购买黄红艳、孙杰、黄拥军等人持有的金海科技的股份，合计1515万股。

王方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转让方购买其所持金海科技的股份。

2、股份转让方的批准及授权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方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金海科技的股份。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收购人和股份转让方都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金海科技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30日，恒基伟业、王方明与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及相关安排

（1）第一阶段股份转让

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将其合计持有的775万股份转让给恒基伟业及王方明，每股价格0.6元，具体为：

①黄红艳将其持有400万股、孙杰将其持有的200万股、黄拥军将其持有的175万股转让给恒基伟业；

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事宜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双方完成股转系统股份交割工作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2）第二阶段股份转让

黄红艳、黄拥军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黄红艳、黄拥军辞去相应职务6个月期满后及办理完股份解除限售手续之日起30日内，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将其持有的非限售股合计1575万股转让给恒基伟业及王方明，每股价格0.6元，具体如下：

①黄红艳将其持有的740万股转让给恒基伟业；

②黄红艳将其持有的310万股，黄拥军将其持有的525万股转让给王方明；

第二阶段股份转让事宜应于股份限售解除工作完成之日起30日内，由双方完成股转系统股份交割工作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2、关于第二阶段转让股份表决权的授权

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完成后，黄红艳将其持有的74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权恒基伟业行使，将其持有的31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权王方明行使，黄拥军将其持有的525万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权王方明行使。黄红艳和黄拥军签署本协议同时签署该等授权函。

3、恒基伟业及王方明对金海科技的资金支持

恒基伟业及王方明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775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4.27%）的变更登记完成后，向金海科技提供不低于500万元的借款，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用于金海科技的流动资金使用，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以其持有金海科技合计1575万股股份为恒基伟业及王方明的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按照本协议约定将1575万股股份转让给恒基伟业及王方明时办理解押手续。恒基伟业及王方明、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和金海科技另行签署借款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

在恒基伟业及王方明取得总数为2350万股股份后，连同之前提供的借款一共提供总数不低于1500万元的借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收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将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1410万元，其中恒基伟业需支付909万元，王方明需支付501万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恒基伟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承诺：收购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收购款9,090,000.00元，均为本企业的投资人投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根据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出具的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17]第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6日，恒基伟业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9,100,000.00元，具备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的能力。

王方明承诺：收购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收购款5,010,000.00元，均为本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基伟业将成为金海科技的第一大股东，蔡道明、王方明

为金海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恒基伟业、王方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海科技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通过自身资源、业务整合、引入资金和上下游资源等方式，改善金海科技的经营情况，提高金海科技的盈利能力。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有权提名委派五名董事会成员中的三名董事，其中董事长由收购人提名，收购人有权委派人员担任金海科技的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金海科技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金海科技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金海科技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众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收购人不排除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未来员工聘用与解聘将做到合法、合规。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金海科技的独立性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金海科技股东期间，将保证金海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金海科技的独立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有利于维护金海科技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关系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24个月内，收购人恒基伟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蔡道明、王方明与金海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恒基伟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承诺

本企业作为金海科技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金海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海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金海科技借款或由金海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金海科技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金海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企业愿意因违反前述承诺给金海科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王方明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与金海科技之间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金海科技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金海科技发生交易，而给金海科技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的损失，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金海科技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金海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海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金海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3)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货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金海科技资金，也不要金海科技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 如果金海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金海科技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金海科技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金海科技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金海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金海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金海科技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任何利益或收益。

(6)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金海科技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与金海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基伟业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经营，未控制任何企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基伟业的实际控制人蔡道明还控制或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宜昌源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产品）、纸及纸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服装、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矿产品销售	纸及纸制品销售	100%

枝江市双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0万元	包装纸板加工销售；废纸收购；五金零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处于吊销状态	92%
枝江市双爽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250万元	废纸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普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废旧塑料回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废纸收购、销售，废塑料果粒生产、销售	蔡道明持股10%，其配偶刘金芳持股90%
湖北正鑫和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再生物资回收、利用及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加工仅限分支机构）、销售；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再生物资利用开发	蔡道明持股26%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方明不存在控制或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金海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与金海科技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恒基伟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蔡道明、王方明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金海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金海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金海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金海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的，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金海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金海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金海科技经营。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金海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

能够有效的避免收购人与金海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方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恒基伟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王方明，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金海科技及其关联方发生任何交易。

八、收购人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方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恒基伟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王方明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金海科技股票的行为。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收购办法》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方明收购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任海全:

任海全

经办律师:

徐振国:

徐振国

樊玺:

樊玺

2017年//月30日